

# 115 學年度彰化區分發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報名表

**B 表**

## 1. 身分別

(未曾選習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適用)

-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就讀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教育會考准考證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b>2. 身分證</b>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證明文件別	特殊表現簡述 A (無者免填)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綜合活動平均成績 B (前五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b>3. 證明文件</b>	<b>4. 成績證明文件</b>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 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 群	科 別	總積分 (A+B)	分發錄取 (由分區作業小組填寫)
	1	<b>5. 志願序</b>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群	科別	總積分(A+B)	分發錄取 (由分區作業小組填寫)
	14	5.志願序					
	15						
	16						
	17						
	18						
	19						

備註

1. 粗線欄免填（由分區作業小組填寫）。
2. 請檢附國中學校開立含有學生綜合活動領域之班級百分制分數之前五學期學期成績單影印本(加蓋職章)。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特殊表現」請檢附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 本表背面須黏貼國民身分證統一證號或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6. 本作業小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學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 彰化區 114 學年度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B) (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報名序號：08 [ ] 會考准考證號： [ ] 畢業別：應屆畢業 身分別：一般生 就讀國中：彰化縣立鹿港國中 填表(列印)日期：114.5.16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梁 [ ]	男	N [ ]	[ ]	[ ]	姓名： [ ]	簽章： [ ]	
聯絡電話	住家： [ ] 手機： [ ]	通訊地址		505 彰化縣 [ ]			
請勾選下列身分(需檢附證明文件)				特殊表現積分(A) (無者免填)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綜合活動平均成績 (前五學期)		
比序身分別： [ 低收入戶 ]					[ 86.21 ]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群	科別	總積分 (A+B)	分發錄取 (由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1	私立達德商工	08H6	商業群	(日)多媒體技術科		
	2	私立達德商工	08H4	電機與電子群	(日)水電技術科		
	3	私立達德商工	08H1	動力機械群	(日)汽車修護科		
	4						
	5						
	6						
	7						
備註	1. 粗線欄免填(由分區作業小組填寫)。 2. 請檢附國中學校開立含有學生綜合活動領域之班級百分制分數之前五學期學期成績單影印本(加蓋職章)。(加蓋職章)。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 「特殊表現」請檢附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6. 本表背面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7. 「會考准考證號」請填入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未參加會考者免填。 8. 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承辦人	[ 教師兼施 [ ] 資料組長 ]		承辦處室主任		[ 教師兼 [ ] 輔導主任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否							

查核碼：FAE5-ECF5-CDB8-5DBC-C5D3-8457-BBD0-06E4 若有修改學生報名資料，此表需重新列印(查核碼已改變)



父 梁 [redacted] 母 陳 [redacted]  
配偶 役別

出生地 臺灣省彰化縣

住址 [redacted]



0140609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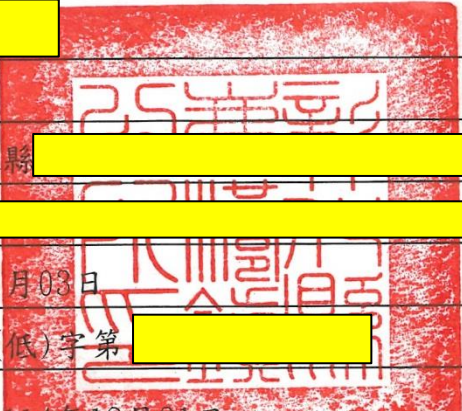


1. 影印本與正本符合無誤
2. 職章

# 彰化縣 鹿港鎮 低收入戶證明書

列印日期：114/01/15

申請日期	114年01月01日
戶長姓名	陳 [REDACTED]
身分別	第3款
戶籍地址	505彰化縣 [REDACTED]
通訊地址	彰化縣 [REDACTED]
核定日期	114年01月03日
核准文號	府社救(低)字第 [REDACTED]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4年12月31日
2.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長子	[REDACTED]	[REDACTED]	99/[REDACTED]	114/01~114/12(低收第3款)
2	次子	[REDACTED]	[REDACTED]	107/[REDACTED]	114/01~114/12(低收第3款)
3	戶長	[REDACTED]	[REDACTED]	73/[REDACTED]	114/01~114/12(低收第3款)
4	次女	[REDACTED]	[REDACTED]	97/[REDACTED]	114/01~114/12(低收第3款)
5	三女	[REDACTED]	[REDACTED]	106/[REDACTED]	114/01~114/12(低收第3款)

鄉鎮市區長：

(核章)

鎮長許志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決行

若使用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與「職章」

# 彰化縣 鹿港鎮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列印日期：114/01/06

申請日期	114年01月01日
戶長姓名	施 [REDACTED]
身分別	中低收入戶
戶籍地址	505彰化縣 [REDACTED]
通訊地址	彰化縣 [REDACTED]
核定日期	113年10月30日
核准文號	府社救(低)字第 [REDACTED]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4年12月31日
2.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戶長	[REDACTED]	[REDACTED]	65/[REDACTED]	114/01~114/12(中低收入戶)
2	長子	[REDACTED]	[REDACTED]	98/[REDACTED]	114/01~114/12(中低收入戶)
3	長女	[REDACTED]	[REDACTED]	109/[REDACTED]	114/01~114/12(中低收入戶)
4	妻	[REDACTED]	[REDACTED]	67/[REDACTED]	114/01~114/12(中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長：

(核章)

鎮長許志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承辦人員決行

若使用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  
與「職章」

#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學生成績證明書

學生姓名：梁 [ ]  
 學生學號：111252

出生年月日：99年 [ ]  
 入學年月：111年8月

領域		111學年度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各領域		領域加權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學期		總平均		總平均	
語文	國語文	67.83	丙	72.19	乙	64.30	丙	69.20	丙	69.83	丙	60.12	丙	62.83	丙
	英語文	38.17	丁	40.17	丁	47.50	丁	48.00	丁	47.67	丁				
	本土語文	78.00	乙	60.00	丙	62.00	丙	64.00	丙	--					
	臺灣手語	--		--		--		--		--					
數學		60.00	丙	60.00	丙	35.83	丁	40.00	丁	50.00	丁	49.17	丁		
社會		52.56	丁	56.72	丁	53.00	丁	54.72	丁	53.11	丁	54.02	丁		
自然科學		54.50	丁	60.00	丙	44.83	丁	44.83	丁	50.33	丁	50.90	丁		
藝術		81.61	甲	76.78	乙	82.17	甲	80.50	甲	80.00	甲	80.21	甲		
綜合活動		85.10	甲	86.13	甲	88.57	甲	84.67	甲	86.57	甲	86.21	甲		
科技		65.50	丙	68.00	丙	60.00	丙	67.50	丙	55.50	丁	63.30	丙		
健康與體育		78.50	乙	64.75	丙	74.67	乙	66.50	丙	73.50	乙	71.58	乙		
學期加權平均成績		64.86	丙	65.03	丙	60.15	丙	61.25	丙	62.86	丙	--	--		

等第說明：優:90-100分，甲:80-89分，乙:70-79分，丙:60-69分，丁:60分以下。



需使用學校戳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5 月 0 7 日